

鲁山县食药监局: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朝气蓬勃的鲁山县食药监队伍



保障鲁山县两会食品安全

领导寄语

近年来,鲁山县高度重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可靠、清正廉洁、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食品药品监管队伍。县食药监局通过健全体系,强化管理,对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单位,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全县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得到全面加强,巩固了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的局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底线,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好转,有力保障了全县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食品药品安全至关重要,2017年鲁山县将保障食品安全写进政府工作报告,并将食品安全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签订了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食品安全责任目标和责任人。全县食药监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鲁山县委书记
杨英锋

“一年来,鲁山县相继开展了集中销毁不合格食品药品、双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掺杂掺假木耳、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药品零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等工作集中整治活动,集中查办了一大批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对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的犯罪行为起到了震慑作用,有力保障了全县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日前,鲁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张文艺向记者介绍。

鲁山县现有食品生产企业30家,食

品经营单位1078家,餐饮服务单位2080家。药品生产企业1家,药品经营企业145家,医疗机构716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2家,经营单位19家,使用单位25家。县域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数量多、监管基数大、责任重。

鲁山县高度重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县食药监局对全县4000多家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监管能力,确保全县人民饮食用药安全。

队伍建设篇

为建立长效的业务学习机制,全方位提升食药监管队伍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执法办案水平,该局每周五定期组织开展业务知识和理论知识集中学习,主讲人以局班子成员、各股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为主,同时也根据需要邀请相关方面的领导专家讲课。通过学习,增强了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提高了监管执法的专业化水平。严格工作纪律,建立工作人员外出去向登记制度,强化执法纪律,禁止吃拿卡要、收受礼品,树立良好的为民服务形象。局纪检组采取定期检查和平时抽查相结合,加强对各股室、基层所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大力加强廉政建设,开展“担当尽责、廉洁为民”主题教育活动,邀请县纪委宣讲团以“争做担当尽责廉洁为民的好干部”为题,为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授课,提高廉洁自律意识。

示范创建篇

在全县开展了创建食品经营示范店活动,通过对食品经营单位进行规范指导,从中筛选出2家验收合格的食品经营企业,授予“县级食品经营示范店”称号。为提升“中国墨子文化旅游区”的知名度,弘扬墨子文化,授予墨子古街“食品经营示范街”称号,打造县旅游饮食品牌。为切实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在10家餐饮服务单位中开展了“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程。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提高全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在全县开展了创建学校食堂管理示范单位活动,40家学校食堂经申报、考核评估及复验被授予“鲁山县学校食堂管理示范单位”荣誉称号,为全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起到了表率作用。

上门服务办证篇

围绕解决“办证难”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把服务纳入监管之中,积极开展便民利民、上门服务措施,解决了服务群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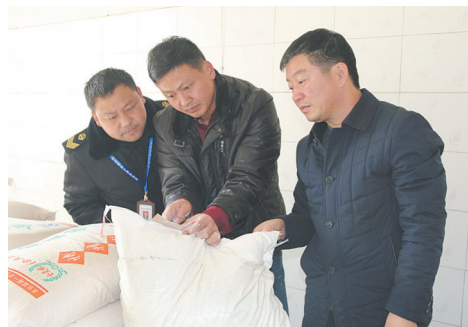
“最后一公里”问题。为方便服务对象少跑腿,多办事,由工作人员带齐资料在行政服务大厅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送证上门,帮助张贴。对前来办事的群众,均一次性告知办理的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办事程序、必备条件和申报材料等;并提供咨询、指导、受理、核查、发证的一站式服务,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第一时间作出许可受理。为打造县旅游饮食品牌,对景区“农家乐”从业人员实行“五集中”一条龙服务,即集中组织健康体检、集中开展食品安全培训、集中受理许可申请、集中进行审批核查、集中发放许可证件。“五集中”活动开展以来,对“农家乐”及餐饮服务单位实行行政许可“绿色通道”,有效解决商户多次往返、办证周期长的难题。一年来,共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2283份。

严厉打击篇

该局聚焦群众关切问题,重点整治食品药品生产销售中掺杂造假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严格依法办案,一经发现坚决立案查处。相继开展了集中销毁不合格食品药品、双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掺杂掺假木耳、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药品零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等工作集中整治活动,集中查办了一大批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对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的犯罪行为起到了震慑作用。一年来,立案查处违法案件259起,行政处罚230万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起。依法查处了3起修改食品生产日期案,分别依法给予5万元的行政处罚,净化了全县食品经营秩序;对制售假冒黑木耳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连续查处2起掺杂掺假黑木耳案,扣押掺假木耳3700公斤;查处了耿某某非法经营药品案件,涉案金额近20万元,以及买某用工业盐腌制牛肉案,涉案金额15万元,上述2人分别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件的查处极大地净化了全县食品药品市场,规范了生产经营秩序,有效消除了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保障了全县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常洪涛 崔亚东/文

本版图片均由鲁山县食药监局提供



检测面粉质量



授予墨子古街“食品经营示范街”称号



送证上门



大力开展扶贫工作



查封过期啤酒



开展“12331”守护食品药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集中销毁不合格食品药品



没收掺杂掺假木耳